

秦 皇 岛 市 总 工 会

经劳字〔2021〕28号

秦皇岛市总工会

关于动员全市各级工会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总工会，市属各系统、产业工会，直属基层工会：

按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31部门《印发〈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农经〔2021〕1170号）有关要求，积极发挥工会组织作用，大力实施消费帮扶，建立健全消费帮扶长效机制，引导广大职工会员开展消费帮扶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积极开展消费帮扶

各级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消费帮扶工作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聚焦脱贫县和脱贫人口，持续促进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工作，带动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致富，把消费帮扶作为定点帮扶的重要内容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，鼓励通过贫困地区网络销售平台（“832”平台）采购工会福利、慰问品等，鼓励帮扶单位、帮扶责任人带头消费帮扶对象产品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重要支撑。

二、拓展渠道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

各级工会组织要在遵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，将消费帮扶工作与职工春游、秋游相结合，积极开展“乡村游”活动，优先选择到贫困地区进行参观游览、体验生活、积极消费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，为贫困村和贫困户的产品牵线代言，拓展销售渠道，带动当地经济发展。

三、引导职工，助力消费帮扶工作

各级工会组织要认真组织好本地区、本单位消费帮扶工作，充分调动广大职工消费帮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引导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以个人名义积极参与到消费帮扶活动中来，通过各种方式渠道购买贫困地区的农特色产品。要加大消费帮扶宣传力度，营造“人人参与消费帮扶，人人支持消费帮扶，人人宣传消费帮扶”的浓厚氛围。

各级工会组织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全总基层工会开支“八不准”有关规定。在开展活动的同时，要注意总结，及时记录工作情况，10月28日前将活动总结和相关统计表（附件）报市总工会经济部。

附件：秦皇岛市各级工会消费帮扶开展情况统计表

秦皇岛市总工会

2021年9月30日

附件

秦皇岛市各级工会消费帮扶开展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消费帮扶产品预留额度 (万元)	购买消费帮扶产品 (万元)	购买消费帮扶 产品途径

注：此表和活动总结于 10 月 28 日前发送至 3050284@163.com。

